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实施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分级基金及对应子份额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名称	A类份额 场内简称	A类份额 代码	B类份额 场内简称	B类份额 代码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房地产A	150117	房地产B	150118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A	150130	医药B	150131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A	150198	食品B	150199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A	150196	有色B	150197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TMTA	150215	TMTB	150216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互利A	150066	互利B	150067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